

# 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建设单位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平区星桥街道星发街228号6幢1、2楼

建设规模：年维修汽车800辆，保养汽车6000辆

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100万元，租用杭州三联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250m<sup>2</sup>，主要从事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搬迁后形成年维修汽车800辆，保养汽车6000辆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2020年1月21日取得原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于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0]25号）。本项目租赁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该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于2023年6月1日进行了设备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审批的“环评批复[2020]25号”文项目，验收内容为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略有变动。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有喷、烤房2个，采用1套“纤维棉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调整，喷、烤房各配套一套废气处理设施，1号喷烤房采用“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2号喷烤房采用“纤维棉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分别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VOCs治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进行VOCs治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升级改造，淘汰典型的VOCs低效治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含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或上述组合工艺的治理设施）。1号喷烤房主要进行水性漆的喷涂，2号喷烤房主要进行溶剂型油漆的喷涂，UV光氧催化属于低效治理设施，但可进行除臭，故溶剂型油漆喷烤房仍采用“纤维棉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水性漆喷烤房不再采用UV光氧催化治理设施，改为“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达到环评中相关标准要求，未对周围环境引起不利影响，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及员工、顾客的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池位于洗车区域西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临平净水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补腻子（多功能灰）过程苯乙烯废气及汽车尾气。

油漆废气：项目有喷、烤房2个，喷、烤房各配套一套废气处理设施，1号喷烤房采用“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2号喷烤房采用“纤维棉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分别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手持式干磨机自带吸尘装置，经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补腻子（多功能灰）过程苯乙烯废气：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①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维修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类零配件的包装材料、废焊渣及除尘粉尘、报废零配件、废蓄电池、废机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含漆废物、废玻璃纤维棉及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污泥，职工生活垃圾。

各类零配件的包装材料、废焊渣及除尘粉尘、一般报废零配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机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含漆废物、废玻璃纤维棉及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运与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运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环氧地坪防渗处置，危险废物不随意倾倒、丢弃。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按规范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危废仓库及维修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及防渗处理（铺设环氧树脂）。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废气均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纳管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中pH值、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2023年09月05日，雨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DA001、DA002）出口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TVOC 排放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东、西、北厂界三个监测点昼间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南厂界（2#）监测点昼间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各类零配件的包装材料、废焊渣及除尘粉尘、一般报废零配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机油、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含漆废物、废玻璃纤维棉及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运与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运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13t/a、NH<sub>3</sub>-N0.001t/a、VOCs0.045t/a,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建部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3、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并规范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建设,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单位类型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仁记	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06575948
施工单位	金文樑	杭州赛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588000118
检测单位	邵建明	杭州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471413
环评单位	陈延平	浙江嘉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817361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